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本供股章程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VINCO 榮高

本公司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擬進行股份買賣及／或擬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026年9月3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2026年
寄發章程文件	9月3日（星期四）
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於原有櫃檯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9月4日（星期五）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的生效日期	9月7日（星期一）
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原有 櫃檯變為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的 櫃檯	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在市場上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由9月7日（星期一）至 10月15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9月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9月14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9月1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9月24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9月25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10月5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2026年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10月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10月13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10月14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10月14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10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10月29日（星期三）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超強颱風後的大規模停電）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於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的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7）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7月10日，即該公佈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7月13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投票結果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9月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9月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473,6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

林欣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翹彥先生

劉木根先生

肖來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通函及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473,6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47.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236,8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最多473,6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4,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最多710,400,00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47.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擬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73,6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7%（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資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7.37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及(ii)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本公司曾就供股探討潛在包銷及非包銷安排，惟未能物色任何願意擔任供股包銷商的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結合配售及補償安排（據此，配售代理將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盡最大努力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此乃最可行及有效的方式，以達致本公司的集資目標，同時提供充分的補償機制及保障措施，以維護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連同配售進行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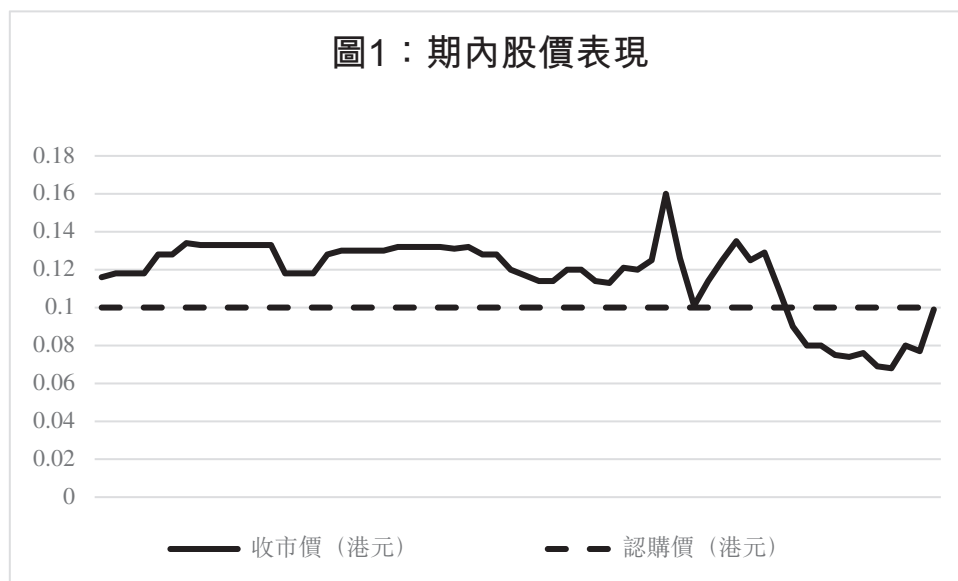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18.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3.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16.4%；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20.6%；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21.9%；
- (vi) 較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105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計算）折讓約5.1%；
- (vi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9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8.6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36,800,000股）計算）折讓約65.5%；及

董事會函件

(vii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1.1%，即每股份的理论攤薄價約0.107港元相對每股份基準價約0.12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及直至（包括當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之比例。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近期市價；(ii)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包括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29港元，以及本集團於過去五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一直處於虧損狀況；(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的交易流通量；及(iv)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60日內的收市價。下圖列示期內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068港元至每股0.16港元之間波動。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117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

董事會函件

市價折讓約14.2%。董事認為股份於期內之價格及整體價格趨勢已反映市場對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之評估以及近期市場氣氛。

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持續的經營虧損及緊絀的現金流周轉空間，限制了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為新商業機遇提供資金的能力。此外，本集團獲取債務融資的槓桿空間有限。鑒於股份價格走勢欠佳及流通量不足，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有折讓屬合理，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

此外，董事亦於釐定認購價時檢討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內（「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易流動性。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成交量：

表1：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 (%)
2025年				
7月	1,036,600	18	57,589	0.024%
8月	50,000	21	2,381	0.001%
9月	8,691,000	22	395,045	0.167%
10月	635,600	20	31,780	0.013%
11月	706,000	20	35,300	0.015%
12月	195,000	21	9,286	0.004%
2026年				
1月	91,200	21	4,343	0.002%
2月	275,400	17	16,200	0.007%
3月	367,000	22	16,682	0.007%
4月	20,384,200	19	1,072,853	0.453%
5月	9,272,000	19	488,000	0.206%
6月	6,470,000	21	308,095	0.130%
7月（直至2026年7月10日）	5,130,000	7	732,857	0.30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236,800,000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述表1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2,381股至1,072,853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001%至約0.453%。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性較為淡靜。

經考慮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低成交量，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近期市價具有折讓以吸引投資者參與供股為合理及必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若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096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名股東的註冊地址（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其持有36,48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且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向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顧問取得意見,並獲告知英屬處女群島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概無施加任何限制,防止本公司將供股擴大至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根據該等意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不會被排除於供股之外,因此將屬合資格股東。因此,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而供股將擴展至該等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基於上述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須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提呈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戶口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副本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的未繳股款權利，則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在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未繳股款權利。

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因其他原因），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刊發、轉載、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全部或部分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於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的相关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不會配發及發行，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零碎配額將下調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市場上出售，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該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於市場上出售的該等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數股款，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送達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KPM HOLDING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所代表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人士於較後階段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的確切金額，而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轉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此程序通常被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的認購權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須辦理的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手續。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的任何條件未能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時間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即兌現的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相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發出的指示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方法為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彼等應聯絡彼等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的中介人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以及按照彼等的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的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執行。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的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

董事會函件

(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可獲得超出認購價及促使相關購買方購買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僅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2026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由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2026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3%。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彼等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按配售協議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配售將於刊發供股結果公佈或條件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釐定配售佣金時，本公司經參考最後交易日之前三個月內GEM上市公司進行的19次供股發行，審閱其佣金率以評估其範圍、平均值及中位數。基於該分析，本公司得出結論，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率屬可資比較範圍之內。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及繳足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應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新類別證券，亦不會尋求任何新類別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以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董事會函件

(v)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及(ii)項條件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供股完成及供股獲悉數認購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47.4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45.6百萬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0.096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並為商業物業及住宅開發項目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19.1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5.9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標牌業務表現改善。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3百萬新加坡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0.9百萬新加坡元。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毛利同比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而該毛利增長主要來自標牌業務。

誠如年報進一步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1.5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經計及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與預期每月經營成本，本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以支持本集團擴張、補充其經營所需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47.4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

本公司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5.6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及經營標牌業務，預期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
- (ii) 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及經營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預期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及
- (iii) 約9.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費用及專業費用，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的12個月內悉數動用。

分配至標牌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置支持營運擴充所需的材料及設備。該等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增強其能力，以瞄準及爭取更多公共及私營界別中與非道路基礎設施相關的項目，提升項目交付效率，並進一步鞏固其在標牌行業的市場地位。就實際業務進展及擴充里程碑而言，本集團現正準備就兩個即將展開的主要項目提交正式投標。該等項目包括(i)由私營實體委託，為私營職工宿舍供應及安裝標牌及相關產品、護柱及鋁製欄杆的項目；及(ii)由新加坡政府招標，關於路旁有蓋休息處的市政建設項目。分配至該業務分類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滿足該等投標過程中的資格預審及財務能力規定、設立履約保證金（如適用），以及在該等合約可能成功中標後，為項目專用特殊材料及設備的前期採購提供資金。

分配至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承接新項目所需的營運資金鎖定及前期成本。這包括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前預先支付。由於行業慣例，本集團在項目動工至收到客戶首筆進度付款之間，難免出現現金流量缺口。一般而言，本集團須在收到任何客戶款項之前，預先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支付前期成本。雖然進度款項乃根據已完成的工作開票，但客戶的付款流程及標準信貸條款導致與供應商之間產生時間錯配，供應商要求在交

董事會函件

貨或開具發票後即時結算。因此，本集團在項目初期會出現現金流出淨額，而來自客戶的進度款項在項目執行後期或項目完工階段之前，尚不足以彌補該等前期成本。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填補此缺口，為支付予分包商的前期款項及向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估計金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7百萬港元。就實際業務進展及擴充里程碑而言，本集團目前正處於三個新項目的投標階段，該等項目涉及私人住宅會所及商業購物中心的裝修及翻新工程。

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其現有核心業務，即標牌業務以及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就標牌業務而言，本集團擬通過積極參與即將舉行的高價值招標，尤其是公營部門的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以拓展並鞏固其在新加坡公營部門的市場地位。公營部門主要包括道路標誌、教育機構、公營房屋單位／屋苑及國家公園的標牌及相關產品。私營部門主要包括商業、工業及私人住宅樓宇、醫院及餐廳的標牌及相關產品。為支持此業務擴張及運營規模，本集團計劃識別並購置具有更高生產力及能力的先進機械與設備，同時於未來15個月內，透過為其新加坡的項目及生產團隊招聘約5至10名額外人手，同時進行針對性的培訓舉措，擴大整體員工人數並提升員工隊伍的技術能力（例如切割繪圖機、雕刻機、電腦控制切割機、焊接機等）。就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旨在擴大其在私營部門的市場份額。為支持此目標，本集團擬提升其項目執行能力、擴充並提升勞動力，並專注於在其核心目標市場內爭取規模可觀且層級較高的合約。本集團的擴充決定乃受本地基礎設施及商業物業行業穩步復甦及需求強勁所帶動，該等行業已呈現日益增多的大型項目機會。為把握該等高價值投標並推動長期收益增長，本集團必須策略性地擴大其營運產能、升級其技術設備，並增強其財務資本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潛在業務項目，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新合約及項目機會進行初步討論及／或磋商。該等潛在項目主要包括自行車道及巴士站的定制標牌及結構工程，以及私人住宅會所的裝修及翻新工程。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未承諾進行任何具體的業務收購，惟董事認為，仍需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資源，以

董事會函件

便於磋商完成及合約成功獲授後落實及執行該等項目。具體而言，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該等潛在新項目的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專用物料（具體而言，就標牌業務而言，專用材料的採購包括獲取高規格或定制設計的原料，該等原料要求在施工前即提前下達採購訂單、支付供應商按金，並獲得嚴格的質量認證）、調配勞工及設備，以及達成在授予合約過程中常見的財務能力要求（即投標及中標所必需的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要求）。董事認為，備有可隨時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顯著提升本集團在進行中磋商的競爭地位及議價能力，使本集團能夠迅速把握市場機遇，並及時擴大其現有業務規模。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分配及使用。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或供股未能進行，本集團擬透過其他融資渠道以應付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於有需要時向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借款。然而，若本集團無法取得足夠集資融資，或未能以可接受條件籌得充足資金，本集團可能會考慮縮減擴張計劃、篩選投標項目，或減少承接新項目，以使營運承諾與可動用財務資源相符。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本集團已考慮向香港及新加坡兩家持牌銀行獲取銀行融資，以為其現有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根據與持牌銀行的初步討論，該等銀行融資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經計及本集團可供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有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足夠資產滿足取得銀行融資的抵押要求。此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至於股權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較供股集資小，無法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再者，其將即時攤薄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賦予彼等參與認購的機會，此非本公司之意願。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使本公司得以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董事認為供股（預期將於2026年10月前完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場狀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本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理想反饋、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惟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獨立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473,600,000	66.66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	39,337,600	16.61	118,012,800	16.61	39,337,600	16.61	39,337,600	5.54
其他公眾股東	197,462,400	83.39	592,387,200	83.39	197,462,400	83.39	197,462,400	27.80
	<u>236,800,000</u>	<u>100.00</u>	<u>710,400,000</u>	<u>100.00</u>	<u>236,800,000</u>	<u>100.00</u>	<u>710,400,000</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本公司須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保持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董事會函件

- (a) 本集團所接獲的高價值訂單主要以非經常性合約為基礎，且本集團無法保證於現有獲授合約完成後將繼續獲得客戶的新合約。本集團通常須經過競標或報價程序獲得新合約。倘本集團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未能就本集團的投標或報價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因而產生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面臨與其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欠佳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能因分包商在相關合約下的履約情況而面臨工程質量下降、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
- (c) 本集團的業務受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環境、勞工、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規所規限。倘發生不合規情況，本集團或須作出糾正或對損害、資產損失或傷亡負責，且本集團的營運或會中斷，進而可能對其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宏觀經濟形勢變動及其他因素（如政治穩定、法規及政府政策以及經濟不穩定）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07港元、每股股份0.120港元及11.1%。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謹啟

2026年9月3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30至105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33至101頁）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30至103頁）內，該等年度報告分別於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29日及2026年4月29日刊發。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cnnews.hk/8027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2825_c.pdf);
- (b)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29/2025042903370_c.pdf) ;
- (c)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429/2026042906265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6年7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列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貸款

於202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985,000新加坡元，該借款為抵押、擔保，按年利率1%加新加坡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息，並須於2030年5月28日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租賃負債的各附屬公司進行估計）貼現。於202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約為1,442,000新加坡元。該金額為有抵押及無擔保。

按揭、抵押及質押

於202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以相關租賃土地、樓宇及租賃汽車的出租人所有權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合共約為3,190,000新加坡元。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免責聲明

除已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6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其他貸款或類似債務、其他租賃負債、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諾、未償還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以及為商業物業及住宅開發項目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並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2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標牌業務表現改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3百萬新加坡元，而2024年相應年度則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901,000新加坡元。此項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毛利按年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而該增幅主要來自標牌業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8.8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7.7百萬新加坡元）、總負債約為7.6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7.5百萬新加坡元）及資產淨值約為11.2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0.2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6年，受惠於具韌性的內需及主要行業持續擴張，新加坡及中國經濟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新加坡政府及中國政府持續強調策略性城市規劃、主動的土地供應管理及市區重建措施，鞏固房地產作為經濟重要支柱的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業務將逐步擴張，並預期其財務表現將按年有所改善。本集團仍積極尋求增長機遇，探索市場擴張、優化營運效率，並善用創新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其開支，持續檢討業務戰略並審慎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以應對現時市場環境。

目前，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或任何其他企業行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本集團對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或其他投資機會的未來資金需要，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需要時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章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		緊接供股 完成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新加坡元 (附註3)	新加坡元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0港元將予發行				
473,60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11,220	7,529	0.05	0.03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2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7,959,000港元）。該等數據乃由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已刊發的審計報告中摘錄。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52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600,000港元），乃按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的473,60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9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81,000港元）後計算得出，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應付予專業人士的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
- 緊接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2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7,959,000港元）除以2025年12月31日23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74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3,559,000港元）（即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2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7,959,000港元）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7,52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600,000港元）的總和）除以710,400,000股股份（即23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473,600,000股供股股份的總和（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行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6. 就本聲明而言，港元兌新加坡元乃按約1.00港元兌0.1651新加坡元的匯率換算。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取得的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對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3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3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未經調整股份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之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度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吾等以往就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5年12月31日供股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楊萬鈺
執業證書號碼：P07606

2026年9月3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3125港元的普通股	1,6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3125港元的普通股	236,800	7,400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3125港元的普通股	1,6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3125港元的普通股	236,800	7,4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每股 面值0.03125港元的供股股份	473,600	14,800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	710,400	22,2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於配發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日期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添吉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39,337,600	16.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木根	實益擁有人	1,280,000	0.54%

附註：

(1)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添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337,600	16.61%

附註：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添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供股章程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在本供股章程內以各自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林欣慧女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翹彥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劉木根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肖來文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法定代表

陳添吉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文潤華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股份代號	8027
公司網站	www.hklcnnews.hk/8027
本公司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陳、溫、陸律師行
香港
佐敦
佐敦道8號
10樓1003室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54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15年3月10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彼亦於199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Signmechanic Pte Ltd（「Signmechanic Singapore」）董事。彼於標牌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1997年起參與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事務，側重於業務拓展。彼參與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與公共基礎設施領域的主要客戶保持關係。彼於1992年8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持有電子工程文憑。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欣慧女士，33歲，於2023年11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取得了實踐大學的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證書及建築物室內設計證書。彼於建築行業（尤其是裝修及翻新項目方面）擁有10年經驗。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翹彥先生，44歲，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畢業於科廷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及會計技術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木根先生，75歲，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從事製造行業逾30年。彼於業務管理及公司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肖來文先生，37歲，於2019年11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湘潭大學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製造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翹彥先生，肖來文先生及劉木根先生）組成。陸翹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於2023年1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文先生具備必要的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文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文先生於公司秘書專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12.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8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iv)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對此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

15. 約束力

如依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供股章程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lcnews.hk/8027)：

- (i)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3)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32頁；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的核證報告；
- (v)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v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 通函；及
- (viii) 章程文件。